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攀教体〔2018〕15号

签发人：董之云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通知》和《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年）》要求，现将市教育体育局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立有依法行政、行政调解等多个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学习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文件，增强了机关干部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出台了《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工作规则》，切实加强了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健全工作制度。

一是健全学法制度。制定有《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学法制度》及《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年度学法计划》，认真落实了行政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通过中心组集中学习、党员学习日学习、自学、开展法律知识测试等多种方式落实了学法工作，并建立了机关干部职工法治档案，对新任职的领导干部进行任前法律法规知识考试。

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2017年先后出台了《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双公示”制度》《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健全教育体育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机制的通知》《中共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委员会关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备案制度》等多项工作制度，并与机关其他各项管理制度一起汇编成册，形成了《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机关管理制度汇编》。落实了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定等制度，其中关于“全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被市法制办作为重

大行政决策出台的范本接受了省上检查。

三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机关聘请了一名常年法律顾问，直属系统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全部签订了《聘任合同》，落实了专项经费。建立并落实了法律顾问述职测评制度，完成法律顾问续聘工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了智囊团的作用。同时，将此工作写入了2017年对县（区）政府的目标考核责任书、年终进行了督导检查，推动各县（区）落实了学校法律顾问制度。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

一是落实了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依法公布、动态调整制度。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7年本）〉的通知》，我局共有行政权力34项（其中行政许可13项，行政处罚15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检查1项，行政给付1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已全部公布在市教育体育局网站。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度市级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将除行政许可外的23项行政权力编全部编写了责任清单报市委编办审定后全部挂在市教育体育局网站。在2015年发布的《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基础上结合今年的行政权力调整，进一步细化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出台了《攀枝花市教育

体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是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行“双公示”制度。对照省教育厅、省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是否被侵占、破坏的监督检查”确定为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明确了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认真组织机关干部学习了市政府办公室《攀枝花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6]45号），对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双公示”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为攀枝花市成都外国语学校颁发了《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批准攀枝花市成都外国语学校正式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对攀枝花市成都外国语学校的行政许可进行了公示。

三是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根据省、市要求开展了多次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工作。2017年将涉及学生资助、教师资格认定、运动员资格认定、裁判员资格认定、教练员资格认定、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安置、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等20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挂到了市教育体育网上。第二批公共服务事项也已经报市政管办。同时受省教育厅委托，对全省各市州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梳理。大力推进企事业单位网上办事公开，组织专业人员参加了培训，办事公开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共认领公共服务事项11项。

(四)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一是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完成了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及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统计工作，目前我局 36 名执法人员均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及时上传行政执法证件信息至四川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且准确率达 100%。建立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在网站上依法公开了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

二是开展了全市教育体育系统 2016-2017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暨行政执法培训。组织学习了 2017 年我市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的相关政策文件，对 2016 年 9 月—2017 年 8 月的 20 卷行政许可案卷进行了交叉评查，邀请市法制办相关负责人对此次案卷评查进行了点评，分析了案卷评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就如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做了培训，对评查的结果进行了通报。

三是开展了五次法律知识培训。一是开展了攀枝花市教育体育系统环境保护法规培训。二是召开了全市教育体育系统 2016-2017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暨行政执法培训会。三是组织机关全体公务员开展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的普法培训。四是在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组织开展了民法总则学习。五是组织各县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培训。

(五) 规范性文件工作全面加强。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

备案工作，2013年以来共向市法制办备案规范性文件25件，并将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公布在市教育体育局网站。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明确了继续执行、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了部分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

（六）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各类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认真落实了《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行权平台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了市教体局行权平台监察督办台账，落实了行权平台运行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将行权平台办件情况纳入各有关行权科（室）年度目标考核，对办件量较少的科室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截止2017年我局行权平台共录入办件379件，办结率100%，未出现报（预）警件。

二是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建成。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工作要求，及时认领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并按要求对各环节的时间点、监察点、流程图等进行了设置完善，确保了按时全面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截止目前共受理并办结35件。

三是建立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平台。2017年无移送案件，无执法投诉案件。

（七）加强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印发了《关于健全教育体育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机制的通知》，配备了专职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

员 2 名，将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专项经费列入了本机关行政经费预算，明确了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应诉工作流程。2017 年我局无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无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改正或者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按时报送了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信息。落实了行政调解工作网络建设。

（八）开展示范创建

一是着力开展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2017 年我市新增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 4 所，目前我市共有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 11 所。二是推荐市二中创建四川省省级“法律七进”示范点。三是坚持开展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创建和复查工作。从 2005 年起一直坚持开展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并坚持每三年对示范校进行一次复查，复查不达标或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取消依法治校示范校称号，建立了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目前共创建了六批 90 所市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2017 年对 5 所市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进行了复查。四是完成以依法治校为核心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改革试点监测评估。授予了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局等 8 个单位“攀枝花市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试点先进单位”。

（九）深入推进“法律进学校”。印发并落实了《攀枝花市 2017 年“法律进学校”重点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七五”普法工作，编制下发了《攀枝花市教育体育系统第七个五年普法

规划》，召开了“七五”普法启动工作会。深入推进“法治教育进课堂”市级课题研究工作。以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文件印发了《攀枝花市首批中小学生法治教育基地实施方案》，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分别建立了中小学生法治教育基地。由攀枝花市禁毒委牵头，与市司法局等单位联合举办了大型禁毒宣传暨“法律进校园”活动。与市司法局、市林业局联合开展了“林业法律知识进学校、进乡村”活动。与市检察院联合开展了“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协助市检察院支持攀枝花技师学院建立了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认真抓好开学第一课。开展了第二轮“法律进学校”专项督导。在“6.1”儿童节、“5.4”青年节、“6.26”禁毒日、“12.4”宪法日等特定节日组织开展了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了“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法治网络知识大赛以及法治微电影、动漫微电影和微视频拍摄活动并获省教育厅优秀组织奖。各县（区）、学校分别结合实际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法律进学校”活动。

（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在市司法局大力支持下设立了攀枝花市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了学校责任事故制度化、法治化的解决程序和办法，依法依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健全了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和事故风险的化解机制，探索建立了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

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积极开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大化解”活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认真落实信访工作制度，解决信访人的合理诉求。2017年共办理信访近300件，接待群众来访182批293人次，来电（咨询）854人次。切实做到认真办理、有问必答，信访事项答复率达到了100%，结案率100%，有效地保证了信访人上访渠道的畅通，形成了“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

二、亮点工作

（一）受省教育厅委托梳理了教育公共服务事项，梳理结果被省教育厅列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事项的主要内容。

（二）在市司法局大力支持下设立了攀枝花市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将机关62项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印发了《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机关管理制度汇编》，进一步促进了市教育体育局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在全省居领先地位。目前，全市省、市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占全市中小学校比例达66%。

（五）“法律进学校”内容不断丰富，载体不断创新。与市公安局联合开展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全市中小学现场直播

活动收到良好效果。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得到全面落实。

（六）进一步简政放权。向市政管办报送了下放的 1 项行政审批和 5 项公共服务事项。简化审批手续，在攀枝花市成都外国语学校报齐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在市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的大力支持下，将法定时限为 3 个月完成的民办学校行政许可审批压缩至 1 天之内全部完成。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业务工作与法治工作结合还不够紧密，法治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二）“法律进学校”还需要进一步探索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形式。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围绕筑牢区域教育高地、建设体育强市的奋斗目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加快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法治化进程，将法治理念融入业务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狠抓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教育体育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营造良好的教育体育法治环境。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2018年2月5日

(联系人：王影 电话：3363980)

